

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由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主动公开情况。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贯彻“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1 通过牟平区政府网站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内容涉及领导信息、财政预决算、会议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公示、政府开放日、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等方面。通过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以及网上民声办理的相关工作，为建设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奠定基础。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 年度，牟平区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分解细化信息目录，编制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

4. 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平台作用，及时对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进行维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对照第三方出具的网站监测报告逐问题进行整改，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5. 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设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按时高效向公众提供各种政府信息。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座谈会，认真总结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梳理工作短板和漏洞，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9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牟平区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对新形势、新要求仍有一些问题，如：部分栏目的内容不够丰富，工作创新性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工作中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请教学习，必要时参加轮岗学习，切实提升业务技能，丰富栏目内容。同时，结合交通工作实际，及时发布信息，增强创新意识，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本年度没有需要收费的信息公开申请件，故没有发出收费通知也无实际收费。

2. 落实 2021 年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牟平区交通运输局严格贯彻落实牟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涉及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及时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严格按照“认真办理、主动反馈、及时落实”的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程畅通与代表、委员沟通交，充分了解代表和委员想法要求，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突出问题导向，理清办理思路，提高建议、提案问题解决率和工作实效性与代表、委员见面进行正式答复，见面率、落实率、满意率都达到 100%。

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